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刘炳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传真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chengjiang@wuhanjingce.com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调测系统、AOI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存储芯片测试设备、驱动芯片测试设备以及膜厚量测类设备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和燃料电池检测设备。

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和OLED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

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公司现有的半导体检测设备主要分为前道和后道测试设备。公司前道检测主要用于晶圆加工环节，目的是检查每一步制造工艺后晶圆产品的加工参数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或者存在影响良率的缺陷，偏向于物理性的检测；后道测试设备主要是用在晶圆加工之后、封装测试环节内，目的是检查芯片的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偏向于电性能的检测。

公司新能源领域中锂电池生产检测系统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系锂电池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检测系统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锂电池功能性、安全性及可靠性检测，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BMS检测、锂电池组EOL检测及工况模拟检测等。

公司位于湖北武汉，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下游产业链和外部经营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交通受阻，公司招投标、客户拓展、项目推进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第一季度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但公司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在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以及对疫情全面防控的基础上局部复工复产；第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下半年，公司完全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奋起直追，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半年同比增长3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半年同比增长73.56%。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继续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深抓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半导体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和可喜成果，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652.36万元，同比增长6.45%；实现营业利润25,020.83万元，同比下降19.17%；实现利润总额24,992.10万元，同比下降1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22.61万元，同比下降9.8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8,431.67万元，较期初增长1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153.22万元，较期初增长20.9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76,523,577.24	1,950,732,047.13	6.45%	1,389,509,2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26,119.06	269,710,569.15	-9.82%	288,959,8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749,467.82	242,680,728.68	-2.44%	265,352,9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63,407.82	-115,184,747.08		176,168,6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0	-10.00%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7	-9.3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21.44%	-6.24%	28.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984,316,734.85	4,249,163,187.78	17.30%	2,621,922,0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532,232.24	1,448,658,544.91	20.91%	1,157,461,262.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937,276.89	428,087,688.46	504,586,305.25	839,912,3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819.33	42,024,423.34	103,320,003.70	91,632,8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400.69	37,806,891.38	99,593,354.95	96,617,8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48,530.11	-36,746,549.92	277,343,299.13	511,215,188.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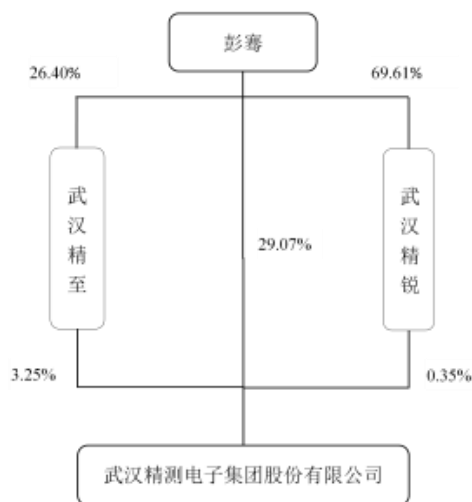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蹇	境内自然人	29.07%	71,712,000	53,784,000	质押	30,100,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0.98%	27,080,413	20,785,735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8,010,218				
胡隽	境内自然人	2.85%	7,032,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966,96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14%	2,809,478	2,252,9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857,58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546,786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440,348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117,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债	123025	2019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9日	30,938.9	0.80% ⁰⁰¹

注：001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2.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精测转债”的债项信用级别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	--------	--------	-------

资产负债率	62.74%	65.11%	-2.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42%	22.00%	1.42%
利息保障倍数	4.21	7.49	-43.7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位于湖北武汉，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下游产业链和外部经营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交通受阻，公司招投标、客户拓展、项目推进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第一季度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但公司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在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以及对疫情全面防控的基础上局部复工复产；第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下半年，公司完全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奋起直追，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半年同比增长3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半年同比增长73.56%。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继续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深抓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半导体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和可喜成果，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652.36万元，同比增长6.45%；实现营业利润25,020.83万元，同比下降19.17%；实现利润总额24,992.10万元，同比下降1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22.61万元，同比下降9.8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8,431.67万元，较期初增长1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153.22万元，较期初增长20.9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平板显示检测业务

2020年度，国内平板显示行业LCD产线投资放缓，但受益于OLED、Micro-LED、Mini-LED等新型显示产品的发展，尤其是OLED投资延续，以及因面板价格涨价、疫情原因招工难度加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产线扩线及设备技改需求旺盛，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紧跟市场变化，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公司“光、机、电、算、软”一体化系统集成优势，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以及关键核心器件发展，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AOI光学检测系统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68,939.09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31%，占2020年营业收入33.20%；OLED调测系统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73,586.8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98%，占2020年营业收入35.44%；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26,932.6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7.48%，占2020年营业收入12.97%；信号检测系统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9,988.0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6.82%，占2020年营业收入9.63%。

（二）半导体检测业务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在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公司子公司武汉精鸿主要聚焦自动检测设备（ATE）领域（主要产品是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目前已实现关键核心产品技术转移、国产化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且已在国内一线客户实现批量重复订单。

公司子公司WINTEST及其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伟恩测试现阶段主要聚焦驱动芯片测试设备领域，目前公司通过对WINTEST半导体检测领域相关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使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同时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相关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已取得批量的订单。

公司子公司上海精测主要聚焦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致力于半导体前道量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现已形成了膜厚/OCD量测设备、电子束量测设备、泛半导体设备三大产品系列。上海精测膜厚产品（含独立式膜厚设备）已取得国内一线客户的批量重复订单、OCD量测设备已取得订单并已实现交付，首台半导体电子束检测设备eViewTM全自动晶圆缺陷复查设备已正式交付国内客户。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拓展的过程中。2020年公司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

销售收入6,467.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77.40%。

（三）新能源检测业务

公司设立武汉精能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虽然较晚，但基于公司的技术底蕴和在燃料电池锂电池检测方面的研发投入，目前已逐步缩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2020年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8,086.0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78.27%，部分客户的认证工作卓有成效。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锂电池和交直流电源及大功率电子负载检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四）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32,212.43万元，较上年增加11.76%，占营业收入的15.51%；其中，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新业务研发投入8,614.26万元。持续的高投入研发带来了较丰硕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1,074项专利授权（其中380项发明专利，504项实用新型专利）、250项软件著作权、7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47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20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尽快提升新业务客户范围、订单数量及营收规模，以期在新的业务领域早日实现盈亏平衡，为下阶段半导体及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74,330
2	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76	30,2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820	44,820
合计		201,296	149,400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连续三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取得好成绩，2020年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OI 光学检测系统	689,390,867.29	313,198,108.42	45.43%	-10.31%	-4.34%	2.84%
OLED 调测系统	735,868,344.71	396,968,781.86	53.95%	7.98%	10.23%	1.11%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269,326,157.01	115,388,695.77	42.84%	107.48%	189.71%	1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其中的税金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	合同资产	188,990,152.22	120,001,307.89
		应收账款	-188,990,152.22	-120,001,307.89
		预收款项	-207,025,099.15	-7,649,796.60
		合同负债	190,130,647.48	6,769,731.50
		其他流动负债	16,894,451.67	880,065.1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此规定未发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1）北京精测（100%股权）

北京精测设立于2020年9月22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精亦（北京精测持有100%股权）

北京精亦设立于2020年10月9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半导体和泛半导体装备、配件、耗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电子技术、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武汉精创（武汉精立持有100%股权）

武汉精创设立于2020年7月15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智能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收购子公司

（1）武汉颐光（上海精测持有100%股权）

2020年6月19日，上海精测与武汉颐光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4,920万元人民币收购武汉颐光除上海精测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82%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颐光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激光、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光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机电零配件、光学零配件的零售与批发；机电零部件、光学零配件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